



## “严打”二十年与我国刑事法治进程

戴长林 尧宇华

“严打”是我国现阶段长期奉行的一项具体刑事政策。所谓“严打”，通常被界定为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在法定期限内从快打击被中央明确规定为打击重点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的活动。依法“严打”方针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中央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后社会治安状况和发展趋势而提出的。从1983年至今的20年我国刑事法治进程，是与“严打”相伴随的20年。期间开展的三次集中性的“严打”斗争，对维护我国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分别是1983年8月至1987年初为期三年的“严打”，1996年为期一年的“严打”和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其中以第一、三次“严打”的层次和规模为最。在三次“严打”之间，还先后开展了“除六害”、打击流窜犯罪、“反盗窃”、围歼“车匪路霸”、“打拐”、打击毒品犯罪、“缉枪治爆”、“打黑除恶”、打击“两抢”犯罪等一系列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活动。时至今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严打”已经深入人心。

1983年以来的20年，是我国刑事法治从起步继而不断推进的过程。要回顾20年来的刑事法治进程，没有理由回避20年来的“严打”。笔者从事刑事审判二十余年，亲历了三次“严打”，深切感受并聆听了与“严打”相伴随的我国刑事法治前进的脚步声，故拟从对历次“严打”的简要回顾中探寻刑事司法法治进程不断推进的足迹。

### 一、“严打”方针的提出及对三次“严打”的简要回顾

#### (一)“严打”方针的提出及其基本特征。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十年内乱”的后遗症之一，就是因各种矛盾长期积累，滋生了一批打砸抢分子、抢劫犯、杀人犯、盗窃犯和流氓团伙犯罪分子，这些犯罪分子活动猖獗，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加之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之初，已经平衡的利益格局被打破，引发大量矛盾，刑事犯罪迅速上升。虽然79刑法已经颁行实施，但与刑事司法实践尚有一定的磨合期，因此有的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在这种形势下，社会治安不好，成为刑事司法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1979年11月，中央召开全国城市治安会议，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的彭真同志在会上要求“依法严惩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严打”之说由此而来。1980年2月1日，彭真在听取广东省和广州市公检法部门的汇报时进一步提出：“当前，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处理，是从轻还是从重，当然要从重。……对犯罪分子的处理是从快还是从慢？要从快，不能慢慢腾腾”

腾。……当然，从重、从快、要搞准，要依法。”这是第一次明确、系统地阐述“严打”方针。1983年7月，中央决定开展为期三年的“严打”斗争。7月19日，邓小平同志在同公安部负责同志的谈话中明确指出：“现在是非常状态，必须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严才能治住。”这标志着“严打”方针的正式提出。

“严打”主要有三方面的特征：一是特定性。“严打”是针对社会治安形势日益严峻的特殊情况，进行集中打击，通过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刑法职能，使犯罪分子受到及时、应有的处罚。二是专项性。“严打”是在非常时期对特定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或特定领域内的犯罪活动进行重点打击。三是法律性。“严打”不是随心所欲地滥打或无原则地狠打，而是在严格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前提下，适当从重从快打击。在每次决定开展“严打”时，中央都强调要依法开展“严打”。

理论上通常认为，在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对几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进行打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因为刑罚的轻重是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决定，而社会危害程度大小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其中包括犯罪行为时特定的时空条件对该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总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治安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当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社会对犯罪的承受力就会减弱，因而犯罪的危害性就会大一些，在此情况下对特定犯罪处以法定量刑幅度内较重的刑罚，符合刑事法律的规定和刑法理论。

## （二）对三次“严打”的简要回顾。

### 1. 1983年开始的为期三年的“严打”

在前述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下，中央作出了开展为期三年的“严打”斗争的决定。1983年8月，全国范围内的“严打”整治斗争迅速展开。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明确地将七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作为严打的对象：1、流氓团伙分子；2、流窜作案分子；3、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强奸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4、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像带的犯罪分子；5、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6、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的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7、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等。并再次强调了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

至1987年初，通过为期三年的三个战役，扫除了一大批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所列数据看，1983年8月至1985年底的刑事发案率比前28个月下降35.9%；1984、1985、1986三年的刑事发案率连续维持在万分之5，低于1981年万分之8.9和1982年万分之7.4，这充分说明了“严打”的成效。

### 2. 1996年的“严打”

1983年“严打”结束后，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快速发展，刑事犯罪亦呈多发上升趋势。从1988年开始，刑事案件立案数大幅度上升，至1991年，短短的三四年内，全国年立案总数陡然上升3倍，为建国以来之最。于是，又有了1996年开始的为期一年的第二次全国性“严打”。打击的重点是杀人、抢劫、爆炸、绑架勒索、强奸、重大盗窃等犯罪，特别是各种涉枪犯罪和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以及流氓恶势力犯罪。和第一次“严打”相比，本次“严打”因周期相对较短、打击重点相对较窄，相当于是一次专项治理工作，其影响不如第一次“严打”深远，但应该说还是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狠狠地打击了前述严重刑事犯罪的嚣张气焰，促进了社会治安状况的好转。这次“严打”也是97刑法修订前的最后一次全国范围的集中性“严打”。

### 3. 2001年4月开始的为期两年的“严打”

1996年“严打”以来的近五年时间里，虽然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等各个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确保了我国社会政治大局的稳定。但刑事案件总量仍大幅上升，危害增大。爆炸、杀人、抢劫、绑架、投毒、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犯罪活动猖獗，入室盗窃、扒窃、盗窃机动车等多发性案件居高不下，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也很突出，特别是一些地方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横行霸道，乡霸、市霸、路霸等一些流氓恶势力为害一方。据人民法院报刊登的数据反映，1997年至2001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4万件，比前五年增长9.2%，判决罪犯304万人，增长12.8%；其中共审结杀人、抢劫、爆炸、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盗窃、抢夺等多发性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以及涉枪、涉毒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138万件，比前五年增长35.2%，判决罪犯147万人，增长6.4%。更为严重的是，我国重大刑事犯罪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新动向，一是有组织犯罪、团伙犯罪增多，犯罪团伙间相互勾结、联手流窜作案的可能性加强；二是犯罪团伙组织严密，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有明文规定的帮规帮纪，有严格的加入仪式，有精心制作的行动计划，有比较明确的作案分工，其组织成员往往有正规的身份作为掩护；三是一些黑恶势力开始同境外的黑社会相勾结，联手实施贩毒、绑架、拐卖人口等犯罪。同时，这些犯罪正在进行两种十分危险的渗透，一是向经济领域渗透，企图控制一地经济；二是向政治领域渗透，以各种手段腐蚀拉拢党政司法官员，以获取政治上的庇护甚至直接进入权力阶层。

针对这种严峻的形势，中央召开全国治安工作会议，果断提出从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开展一次全国性的“严打”整治斗争，并明确重点打击三类犯罪：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

目前，此次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已经结束。因刑事司法工作认真贯彻“严打”方针，严格执行新的“两法”，切实遵循基本刑事政策，突出“依法”二字，较好地保证了“严打”整治斗争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依法稳、准、狠地打击了前述三类严重刑事犯罪，办案质量较高，被认为是83年至今最为理性、成熟的“严打”。

## 二、“严打”所体现的刑事法治精神

纵观历次“严打”斗争，我们认为总体上体现了法治的精神，归结于一点就是切实贯彻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严打”方针，基本保证了“严打”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并且随着刑事立法完善和刑事司法队伍司法水平提高等诸方面因素的发展，“严打”所体现出的法治精神也日益突出，并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

（一）中央作出开展“严打”决定的同时，均明确强调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严打”方针和基本原则，从宏观把握了“严打”的法治化方向

1983年8月开始的“严打”中，中央在《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中即明确强调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方针。关于“严打”的基本原则，1981年5月，彭真同志在中央政法委召开的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指出：“现在，有的案件因为证据不很完全，就判不下去。其实，一个案件，只要有确实的基本的证据，基本的情节清楚，就可以判。”这是“两个基本”原则的最早提出，既是对“严打”方针的补充，也是“严打”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后的“严打”斗争中，“两个基本”被作为“严打”刑事司法实践认定犯罪、进行处罚的基本原则，有效避免了因纠缠与定罪量刑无关的细枝末节，造成案件拖延，影响“严打”效果等问题的发生。1996年的“严打”中，中央亦明确重申了必须贯彻“严打”方针的问题。在2001年开始的“严打”整治斗争中，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对“严打”工作提出了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从重从快原则；二是坚持稳、准、狠

原则。这两个基本准则是对历次“严打”斗争的经验总结，是必须贯彻“严打”斗争始终的，带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原则。

(二) 最高立法机关通过补充立法或立法解释形式、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等形式及时对“严打”斗争中的具体审判工作进行规范，保证了刑事司法的依法进行

从立法的层面上看，1983年“严打”开始之初，因79刑法不尽完善，为适应“严打”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同年9月2日同时出台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并在1984年7月7日出台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从实体和程序上对保证“严打”顺利开展进行了补充立法。2001年“严打”整治斗争开始时，修改后的两法已经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刑法修正案（三）对几类重点犯罪的法定刑进行了修正；针对司法部门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同时应具备的特征存在不同认识，以立法解释的形式对刑法294条第1款进行了解释。

从司法解释的层面上看，1983年“严打”中，为解决刑事法律的诸多规定不明确、不利于实践操作的问题，准确适用刑事法律，最高司法机关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类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了三个《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先后联合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关于办理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关于在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下发了《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严厉打击看守所押人犯于羁押期间进行犯罪活动的通知》、《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等一系列司法解释类文件，几乎涉及到“严打”重点打击的各类犯罪对象。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应保障被告人辩护律师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通知》，充分考虑了“严打”期间对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依法保护。2001年“严打”整治斗争中，为审理好涉枪涉爆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对执行该解释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严打”和2001年“严打”整治斗争中，有关“严打”的补充立法和司法解释类文件较少的的原因，前者主要是因为1996年的“严打”开始时，正在酝酿对79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且“严打”的重点犯罪基本未超出1983年“严打”；后者主要是因为修订后的刑法和修正后的刑诉法相对已较完善。但应该看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立法或立法解释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类文件，对刑事司法工作准确适用刑事法律，依法开展“严打”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

(三) 司法机关在“严打”刑事司法实践中较好地把握了“严打”方针，通过准确适用“两法”和有关刑事法律、司法解释，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

从总体上看，历次“严打”中的刑事司法实践是以依法办案为前提，以依法从重从快原则为内在要求的。从侦查、起诉到审判的各个环节基本做到了依法从重从快，在具体办案时严格依法进行，在从重从快的同时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做到了严之有理、严之有据、严之有方、严之有效、严之有度。

## 1. 坚持对“严打”对象在“依法”的前提下从重从快打击

一是准确认识依法“严打”的重要性。贯彻“严打”方针只能建立在依法的基础上，通过准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确保“严打”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杜绝随意执法，做到有的放矢、准确无误；任何超越法律规定的“严打”只会导致“严打”质量的低劣和刑罚效益的低下，无助于开展“严打”目标的实现。二是依法从重。在审判“严打”确定为重点打击的犯罪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根据犯罪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依法从重，并在同一幅度内区分不同情节量刑，该重判的坚决重判，该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使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对死刑案件，强调务必搞准，一定要办成铁案，做到不冤杀、错杀一人。在2001年“严打”整治斗争开始后，司法机关没有把“顶格判处”机械地理解为一律简单地在法定最高量刑幅度顶格判处，而且理性地认识到，顶格判处是指根据被告人的行为应承担的刑罚后果，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判处，没有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超出法定量刑幅度量刑。三是依法从快。在遵守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诉讼程序和办案期限规定的前提下，加快办案进度，缩短办案周期，努力减少和杜绝超审限办案，以突出刑罚惩罚的及时性和不可避免性，提高对犯罪的司法惩治效率。对社会影响恶劣、民愤极大的案件，集中力量，抓紧时间从快审结。在从快的同时，注意了对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障，没有任意缩短或突破法律为保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人权而规定的一些期限、程序。对一些事实、证据存有疑点，一时难以下判的案件，即使社会反映强烈，也本着严格依法办案的精神，待查清事实后再作出判决，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没有为赶进度或凑数而草率下判。四是准确把握“严打”对象。把适用“严打”方针的对象严格限制在中央规定的几类重点案件及根据本地区社会治安和犯罪的实际情况确定的打击重点上，没有随意扩大打击范围，对所有刑事犯罪实行“水涨船高”，一律从重判处；也没有把一些非罪、非刑事问题上升为“严打”对象；更没有为片面追求所谓轰动效应，搞重刑、死刑指标。

当然，因对“严打”方针把握不准、刑事司法水平有限、刑事法治意识不强等原因，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也曾发生过一些没有严格依法办案的情况，特别是1983年“严打”初期，一些地方出现了司法机关联合办案、估堆量刑、将死刑判决权下放到基层法院、量刑过重、进度超快，一些有罪判决的证据未达到“两个基本”的要求，将不属打击重点的犯罪“搭车”列入“严打”范围，甚至对所有刑事犯罪实行“水涨船高”，一律从重判处等不正常情况，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在83年“严打”结束后，依法对错判案件进行了纠正。有关教训被以后的“严打”斗争所汲取，前述情况已基本未再出现。

## 2. 坚持讲求办案质量，做到稳、准、狠地打击

始终坚持以稳、准、狠打击为目标，把保证案件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努力确保适用“严打”方针审判的每一起案件的质量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稳，就是坚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严打”斗争；准，就是坚持“两个基本”原则，确保所办案件的基本事实准确、基本证据确凿，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确保审判的质量，使每一起案件都符合法律的要求，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狠，就是依法严厉惩罚罪犯。同时，坚决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对属“严打”对象的刑事犯罪，如果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严格依法从宽处理，以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在历次“严打”中，刑事司法工作的指导思想也在不断发展，“重打轻防、重刑轻治、重结果轻成因、重重刑轻适度”等传统观念逐渐被摒弃，贯彻“严打”方针，坚持依法“严打”，把运动式的“严打”模式引导到合法、规范、有序的轨道上来，使“严打”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已经成为司法机关的共识。在2001年“严打”整治斗争中，有以下几方面的具体刑事司法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第一是对农村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件，没有一律简单作为“严打”对象而从重。特别是对于被害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的，一般没有判处被告人死刑。第二是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以教育、挽救为主，刑事处罚宽大的政策。对于具有初犯、偶犯、从犯情节或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适用缓刑条件的，依法判处了缓刑。第三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未出台前，严格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四个特征，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进行认定；立法解释出台后，严格适用该解释的规定准确认定。在准确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同时，深挖了其背后的“保护伞”，对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严厉打击。第四是一些法院针对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审理有关涉枪涉爆犯罪案件中，存在把农民因不知法、不懂法私藏，但主观上并非用于作案的少量土枪和爆炸物品简单作为犯罪处理的情况，及时向上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下发了执行该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解决了对该类犯罪打击面过宽问题，并要求有关法院依法定程序对已判决的前述案件进行了纠正。

### 三、对今后刑事司法工作贯彻“严打”方针的思考

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形势大局总体平稳，但不容乐观。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犯罪的有组织化、暴力化、智能化突出。随着我国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各种诱发、滋生违法犯罪的因素增加，但抑制犯罪的力量和社会控制防范能力还相对薄弱，决定了刑事犯罪还将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呈现高发态势。因此，在今后一个时期，已被证明是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有效手段的“严打”政策还必须继续坚持。但笔者认为，以中央决定形式部署开展的全国性集中“严打”，毕竟是一种特定的、阶段性的集中统一行动。虽然在特定的阶段确实起到了调动更多的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创造比平时更加充分的执法条件，营造打击和震慑犯罪的氛围，迅速扭转治安局面的作用。但是，应该看到，频繁地开展集中打击活动，甚至把贯彻“严打”方针等同于集中打击，使基层单位疲于应付，无暇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进而导致社会治安陷入“打不胜打、防不胜防”的恶性循环，显然有违开展“严打”的初衷。要贯彻“严打”方针，保持“严打”声威，及时惩处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从根本上讲，是应当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坚持日常打击。无论开展不开展“严打”斗争，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都应当始终如一地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要坚决纠正“严打”期间就重判、“严打”过后就轻判的错误做法，保持刑罚裁量的一致性和严肃性。并将重大刑事案件是否及时侦破，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否及时抓捕归案、是否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是否增强，作为衡量“严打”方针是否落到实处的标准，不断提高刑事司法水平，着力加强刑事追诉能力，切实提高破案率、追逃率，不让罪犯漏网，并克服超期办案，做到有罪必有罚、必快罚，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和威慑力。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中坚持“严打”方针，并不是要取代刑事法律和超越刑事法律的规定，而是要自觉地严格依法办案，在严格依法办案中落实“严打”方针，保证“严打”斗争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从刑事立法上看，我国刑法经过修订，已经体现了对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惩处的方针，依法“严打”应当成为司法机关的自觉行动。

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中贯彻“严打”方针，要注意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从重从快打击必须严格依法。必须坚决摒弃刑罚万能理论、刑罚工具主义和崇尚重刑的观念，坚持在人权保障的理念下合理运用刑罚，体现刑罚的不可避免性和及时性，以最小的刑罚成本将犯罪最大限度地控制在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内。“从重”必须依法，必须适度，不能一律“顶格判处”，因为过分严厉的刑罚会使公民对刑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产生怀疑，从而削弱其一般威慑的效果。“从快”也应以依法为前提，即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的需要。同时，要正确把握从重从快打击的犯罪范围，应在充分考虑当地社会治安状况基础上准确界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打击面。二是要严格遵循刑法基本原

则。修订后刑法确立的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刑事司法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严格遵循的基本准则。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就是在认定具体犯罪时，要坚持刑法规定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不能将本属一般违法性质的行为认定为犯罪，不能将此罪认定为彼罪。贯彻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就是坚持准确界定“严打”对象，对刑事被告人在量刑上一律平等。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就是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准确对被告人判处刑罚，避免量刑上的畸轻畸重，统一刑罚标准和尺度。

三是要坚决执行基本刑事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们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基本刑事政策，对刑事司法有着直接的指导作用。要克服将贯彻“严打”方针与执行“惩办与宽大”刑事政策对立起来的思想，把坚持“严打”方针与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这一基本刑事政策有机地统一起来，做到宽严相济。在指导思想明确，在现阶段，除了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绝大多数犯罪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用专政的思维和做法对待他们，而要给予其司法的人文关怀，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要继续坚持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坚持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四是要强化对刑事讼当事人的人权保障。党的十六大明确把保障人权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刑事司法工作中贯彻“严打”方针，既要维护社会稳定，又要切实保障人权。要树立保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人权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给“严打”方针这一刑事政策进一步注入保障人权的先进品格，使之体现现代司法文明和人文关怀。无论开不开展“严打”斗争，均要强调对人权的保障特别是对刑事讼当事人人权的保障，并注意防止滥用司法权行为的发生。五是要推进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努力强化现代刑事讼价值观念，树立合理的价值取向，把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实现刑事司法最大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坚持以法官居中裁判的现代诉讼理念指导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积极推进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在严格遵守程序法的前提下，依法探索适用普通程序案件简便审理的方法，提高刑事讼效率，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同时，要加强对刑事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的调查研究，统一和规范刑事司法行为，提高刑事裁判的有效性。

“严打”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在社会治安形势恶化，犯罪呈上升趋势的情况下，适时进行“严打”，可以及时有力地制止严重犯罪，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状况，教育、挽救和警戒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并促进其他综合治理措施的实施。但是，“严打”不是万能的，“严打”只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采取的权宜之计，从本质是讲只是一种事后补救措施，不能消除产生犯罪的各种因素。单靠“严打”不可能医治社会治安的“百病”，过分强调“严打”，将遏制犯罪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刑事打击上是不可能也不现实的。因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任何一种犯罪都是社会因素和个体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治理和预防犯罪必须多种手段相互配合。要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出路在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党政部门、基层组织及家庭、学校等多方参与，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文化、教育等手段并用，进行综合性的社会预防，以消除犯罪产生的原因，防患于未然。

“严打”作为中央针对特定严重刑事犯罪而提出的一项重要刑事政策，从提出至今，一直强调了严格依法。司法机关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严打”方针的把握，从总体上看，体现了法治的精神和内涵，从而保证了“严打”这一具体刑事政策的在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从我国当前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发展趋势看，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严打”仍将作为党和政府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一种最重要手段而存在。但笔者认为并相信，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日益发展，刑事法制的完善，刑事司法水平的提高，社会公众法制意识的增强，以及社会控制、防范机制的进一步强化，特别是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逐步深入人心，作为服务于特定社会治安形势而实施的“严打”这一具体刑事政策，将与不断发展的刑事司法实践相融合，并最终与严格依法办案趋同，严格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将成为司法机关的自觉行动。

（戴长林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尧宇华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更新日期：2006-8-23

阅读次数：462

上篇文章：犯罪的规范属性分析

下篇文章：单位犯罪定义的再探讨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